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簡字第42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(兼送達代收人)

被告 鄭程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下: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,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,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,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,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訴訟,未依前述規定繳納裁判費,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日以114年度豐補字第329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840元,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,該裁定已於同年月5日送達原告,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,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足憑,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,顯難認為合法,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許家豪